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文件

建筑学院行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岗位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高质量内涵发展，根据北京市推进高校综合改革相关精神，结合学校进入博士授权单位发展新阶段的实际，按照高质量内涵发展要求，我院以《北京建筑大学岗位聘任办法》为依据，制定《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岗位聘任办法》，经院教代会（工代会）、聘任委员会代表投票表决通过、党政联席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规学院

2019年3月28日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岗位聘任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以下简称建筑学院）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任务落实，实现“十三五”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建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建筑学院管理体制，建立以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相关联的动态激励机制，为建筑学院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制度保障。

第二条 岗位聘任坚持“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分类指导、强化职责；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目标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

第三条 岗位聘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建筑学院党支部要在岗位聘任工作中有效发挥政治作用，把好政治关和师德关。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教师编制总数和高级岗位比例范围内，以学科为引领，以教学科研任务为依据，以合理配置教育人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促进事业发展为目标，进行岗位设置。

第五条 按照工作性质，建筑学院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科技成果转化岗）。各类岗位的等级划分及结构比例按照相应的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学院组织机构及分级管理

第六条 建筑学院成立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聘委会）。

第七条 建筑学院聘委会由学院领导、教授代表、青年教师代表、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系部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成员不少于15人，院聘委会主任由学院书记担任。院聘委会的组成需经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八条 院聘任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岗位聘任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九条 院聘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对各类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考核指标提出意见。

第十条 院聘委会负责制定、协调与岗位聘任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院聘委会具体工作：

1. 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制定建筑学院的岗位聘任方案，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审批。

2. 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对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进行补充。学院在确保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对学校岗位职责中各级教师教学工作量部分（附件1）进行微调。附件1中关于各级教师教研、科研及综合事务工作量规定为最低标准，学院应结合各级岗位工作实际，在本文件基础上制定具体标准。各级教师岗位职责均以设岗院规定为准。

3. 受理个人应聘申请，组织对教授三级岗及以下岗位的聘任。

4. 将岗位聘任的拟聘结果和未聘人员情况上报校聘任办公室审核。

5. 组织、协调本院与教师岗位聘任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公布拟聘岗位信息。

学院根据学校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面向全校公布拟聘岗位信息；在公布的信息中必须明示岗位名称、拟聘人数、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及任期目标。

第十三条 受理应聘人员申请。

符合任职条件的应聘人员向建筑学院提出应聘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及教学科研情况审查。

校考核组负责对应聘教授二级岗、全职讲席教授及低职高

聘人员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查。

学院负责对应聘教授三级岗及以下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考核和学术评议。

应聘教授三级岗及以下岗位的人员由学院聘任委员会进行考核和学术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第十六条 聘委会审议。

院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会议才能召开，应聘人员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通过。院聘委会委员必须现场投票，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不得预先投票或补投票。

第十七条 公示。

高级岗位在校聘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聘任办公室在全校进行公示。

中初级岗位在学院聘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聘任。

高级岗位拟聘人员在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中初级岗位拟聘人员在公示无异议后，经建筑学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人员，由校监督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是否聘任。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岗位聘任聘期为3年，合同终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聘期内职务晋升和新调入人员的聘期与学校聘期一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的人员，聘期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第二十条 《北京建筑大学岗位聘任申报表》作为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续订书）组成部分和考核依据。聘期内职务晋升的，可选择变更受聘岗位。申请变更岗位需重新填报《北京建筑大学岗位聘任申报表》，作为合同变更和新岗位考核依据。学院应及时向校聘任办公室报送岗位变动材料，作为核增岗位津贴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受聘人员以学年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并兑现岗位津贴。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任职条件重新聘任。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可以调整岗位或降聘。连续两次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团队聘任和考核由二级单位负责，聘任时，其团队成员组成应在人事处及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如科研团队应在科技处备案、学科团队在研究生院备案等）；考核时，成果应充分体现团队成员合作关系，并与团队建设目标、任务相关。如团队负责人受聘教授二级岗或全职讲席教授，同时由学校对其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再聘任教师

岗位。确因工作需要，并按规定办理延缓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在职人员进行聘任管理，聘期延至延缓退休结束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学院根据实验中心建设需要可将专任教师岗位与实验教辅岗位打通使用。

第二十五条 应聘实验中心岗位的专任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可实行坐班制管理。应聘实验中心或科研创新平台的专任教师工作量减免由学院自定。以减免后的工作量作为计算超工作量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教学单位应聘教师岗位的正处级干部减免所聘岗位教学工作量的 50%，科研工作量减免 30%；副处级干部减免所聘岗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 30%（其中教学副院长减免教学工作量的 40%）；系主任（院长助理、同级别的实验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减免所聘岗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 20%。系副主任减免所聘岗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 10%，以减免后的工作量作为计算超工作量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主岗位是管理岗位且具有教师身份和教授职称的处级干部，在不影响管理岗位工作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建筑学院同意、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应聘建筑学院教师岗位。选择应聘教师岗位的，需进行教师岗位和职员岗位双重考核（建筑学院负责教师岗位考核），两个岗位中任一岗位考核不合格，则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工资发放由建筑学院负责，并参与建筑学院超工作量津贴、教学质量津贴分配。

第二十八条 应聘教师岗位的教师应承诺完成建筑学院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如不能承诺完成的，建筑学院有权拒聘。

第二十九条 新到校工作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如两个聘期内达不到副教授晋升条件，必须转岗或终止聘用合同。

第三十条 新入建筑学院两年内的人员只能应聘建筑学院内部岗位（学工辅导员不涉及）。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二级单位用人自主权、发挥绩效津贴引导作用，学校将按各单位实有人数划拨院长调控基金，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分配办法。

第三十二条 超工作量津贴按教学型、科研型、教研型岗位，分别进行分配。在每一岗位类型中，再按教学工作量、教研成果工作量、科研成果工作量和综合事务工作量完成情况分别进行分配，其中教学、教研成果、科研成果和综合事务超工作量津贴的占比分别为：教学型岗位 7:1:1:1；科研型岗位 1:1:7:1；教研型岗位 4:0.5:4.5:1。

建筑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上述超工作量分配比例进行微调，由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报人事处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聘任纪律

第三十三条 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校纪委（监察）部门和全院教职工的监督。教师对岗位聘任中发生

的争议可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申诉，也可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院教师岗位聘任组织成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议。对在评议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程序和要求、泄露内部讨论情况、干扰聘任工作的人员，取消其在聘任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学院聘任组织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必须回避。

第三十五条 应聘人员在岗位聘任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任；如已受聘，学校有权解聘；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专业技术岗位和党政岗位证书或材料；
2. 谎报所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
3. 伪造、谎报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成果；
4. 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5. 恐吓或贿赂各级教师岗位聘任组织的成员；
6. 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拒聘或虽参与聘用但未能聘用上岗的，根据《北京建筑大学未聘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办法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

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涉及人事、教学、科研和学科有关内容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建筑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2. 建筑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3. 建筑学院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4. 建筑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5. 建筑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办法
6. 建筑学院教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7. 建筑学院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8. 建筑学院综合事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办法，为进一步促进学科与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教师岗位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层次十二个等级。

第二条 教授岗位设一至四级，一级岗位暂缺。以全校现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有人数为基数，二、三、四级岗位数按1:3:6确定。二、三级岗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由学校统筹设置。

第三条 副教授岗位设五至七级，五、六、七级岗位的比例为2:5:3；讲师岗位设八至十级，八、九、十级岗位的比例为3:4:3；助教岗位设十一至十二级，其中十一、十二级岗位的比例为5:5。副教授及以下岗位以建筑学院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有人数为基数确定。

第四条 教授岗位类型分为三种：教学科研并重型（简称教研型）、教学为主型（简称教学型）和科研为主型（简称科研型）。副教授岗位类型分为两种：教学科研并重型（简称教

研型）、教学为主型（简称教学型）。

教学型岗位原则上仅适用于承担公共课、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建筑学院教研型岗位不低于70%，教学型不超过20%

第二章 岗位聘任条件

第五条 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符合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

2. 上一聘期能履行学校、院（部）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完成应聘岗位的岗位职责并达到质量要求；能够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

3. 上一聘期能够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以外的综合事务工作，包括班主任、学术导师、青年教师导师等工作。

4. 上一聘期内师德考核、学年考核及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其中教授、副教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5. 能够积极参与校企合作。

第六条 教授岗位任职条件

（一）一级岗：（学校规定）具有院士资格。

（二）二级岗：（学校规定）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本人申请可直接认定为二级岗位：

-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3) 中央层面“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
- (4)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 (6)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 (7)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8) 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
- (9) 国家奖第一完成人。
- (10)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11) 北京学者。
- (12) 在Nature、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 (13) 其他与上述级别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2.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二级岗：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任正高职务，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学科负责人或专业负

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且至少满足北京建筑大学教授二级岗申报条件（附表1）中3项条件，其中：教学型教授至少要满足人才培养（Ⅱ类）中的2项；教研型教授至少要满足科学研究（Ⅲ类）中的1项；科研型教授至少要满足科学研究（Ⅲ类）中的2项。

（三）三级岗：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三级岗：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任正高职务，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学科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且至少满足北京建筑大学教授三级岗申报条件（附表2）中3项条件，其中：教学型教授至少要满足人才培养（Ⅱ类）中的2项；教研型教授至少要满足科学研究（Ⅲ类）中的1项；科研型教授至少要满足科学研究（Ⅲ类）中的2项。

（四）四级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岗：

1.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为学校事业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任正高职务，且至少满足北京建筑大学教授四级岗申报条件（附表3）中2项条件。

2. 任副高职务，45周岁以下，履职合格，且满足《北京建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中关于教授的学术条件要

求。

第七条 副教授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岗：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履职合格，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任讲师职务，40周岁以下，履职合格，且满足《北京建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中关于副教授的学术条件要求。

具体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讲师岗位任职条件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履职合格，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具体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未列入本岗位、但列入更高级别岗位的申报条件，可用于本岗位申报。

第十条 新接收的青年教师须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养，培养期（一年）内原则上不得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者需转岗或经申请批准后可延长培养期一年，如再次考核不合格则必须转岗或调离。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承担本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二）承担培养学生的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和院（部）下达的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须讲授本科生课程 32 学时）、教学基本建设任务（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质量工程的其他教学建设项目等）和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以外的综合事务工作（包括班主任、学术导师、青年教师导师等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三）把师德建设落实在教书育人、职业生涯指导和本科生课内外学术指导工作中，研究生导师应积极为学生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和教研工作；聘期内以主讲人身份完成与教学、科研相关的报告、讲座至少 2 次，聘期内教研型、科研型教授(55 岁以下)主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次（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除外），聘期内教学型教授(55 岁以下)主持申报省部级教研项目不少于 2 次（主持在研省部级教研项目除外）。

（五）承担依托本学科（院）建设的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

（六）承担本学科团队建设和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

（七）指导学生的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工程（或专业）实践等实践环节的

学习。

（八）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每学年不低于 90 学时。

（十）至少承担 1 次招生咨询任务。

（十一）承担校企合作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作为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二）承担培养学生的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和院（部）下达的教学任务、承担教学基本建设任务（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质量工程的其他相关项目建设等）和教学科研工作以外的综合事务工作（包括班主任、学术导师、青年教师导师、公开学术讲座等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三）把师德建设落实在教书育人、职业生涯指导和本科生课内外学术指导工作中，研究生导师应积极为学生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作为骨干成员承担科研和教研工作，聘期内以主讲人身份完成与教学、科研相关的报告、讲座至少 2 次，聘期内教研型、科研型副教授(55 岁以下)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次（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除外），聘期内教学型副教授(55 岁以下)主持申报校局级教研项目不少于 2 次（主持在研校局级教研项目除外）。

（五）承担依托本学科（院）建设的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

的建设工作。

（六）承担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

（七）指导学生的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工程（或专业）实践等实践环节的学习。

（八）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每学年不低于 90 学时。

（九）至少承担 1 次招生咨询任务。

（十）承担校企合作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受聘高级岗位的教师应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要求，并按相应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对于上一聘期工作业绩未达到所聘岗位要求和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此次不得申报同级别岗位，须降聘。如上一聘期工作业绩未达到相应职称级别最低岗位（教授为四级岗、副教授为七级岗）要求的，实行高职低聘。

第十四条 教授岗位的工作量请见附表4。

第十五条 副教授岗位的工作量由建筑系学院参照附表4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讲师及以下岗位的工作量由建筑学院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教师可以自行组成团队进行聘任，团队整体的工作量须不低于团队个人所聘岗位工作量的总和。

第十八条 以学科、专业、科研平台负责人身份上岗的，均应按照其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确定的学科、

专业、科研平台建设目标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

第十九条 教师完成的超工作量部分实行总量封顶。

第二十条 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自任命的下个月起进入相应职级岗位。

第二十一条 附表1—3所涉及的成果名称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附表1 北京建筑大学教授二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平台建设和学术影响（I类）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负责人，或北京市高精尖学科负责人。
	2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
	3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4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或正/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二级学会理事长或专委会主任。
	5	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如：“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全职类项目入选者、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等），或国家级重点人才团队项目负责人（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等），或国家级一般人才项目入选者（如：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或国家级重点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中央层面“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或国家部委组织评选的部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如：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或省（市、自治区）组织评选的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如：“北京学者”入选者、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北京市教委学术创新团队负责人等）。
	6	SCI国际期刊主编、副主编，或世界/区域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人才培养（II类）	7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8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
	9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含入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负责人。
	10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11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教材/规划教材主编，或国家级视频公开课主讲人。
	12	近三年，主持1项国家级教研项目；或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2篇。
	13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科学研究（III类）		理工类
	14	获得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5	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过3项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
		人文社科类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过3项国家级项目，例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或视同国家级的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

		目），或视同国家级的项目（包括省部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不含北京市基金-教委联合资助项目）。	社科重点项目、省部级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16	近三年，负责到校科研经费分值工科不少于200万元。（理科类经费分值不少于工科类要求的40%）。	近三年，负责到校科研经费分值不少于同级别岗位工科类经费分值的20%。
	17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6篇。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SCI论文不少于2篇或CSSCI论文不少于6篇。

附表2 北京建筑大学教授三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平台建设和学术影响（I类）	1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	
	2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常务负责人。	
	3	国家一级/二级学会常务理事，或副秘书长。	
	4	省部级一般人才项目（例如：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教委长城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北京市“海聚工程”全职项目入选者等），或北京市委组织部青年拔尖团队负责人。	
	5	SCI国际期刊主编/副主编，或世界/区域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人才培养（II类）	6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委员。	
	7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同类型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	
	8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负责人，或实施专业评估且通过复评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通过全国专业教育评估并获得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实验班建设总负责。	
	9	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0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获一等奖。	
	11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主编。	
	12	省部级教学名师奖，或青年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3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发表核心期刊教研论文1篇。	
	14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学科竞赛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科学研究（III类）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15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6	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过2项国家级项目，例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视同国家级的项目（例如省部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不含北京市基金-教委联合资助项目）。	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过2项国家级项目，例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或视同国家级的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省部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17	近三年，负责到校科研经费工科不少于100万元（理科类经费不少于工科类要求的40%）。	近三年，负责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同级别岗位工科类经费的20%。
	18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4篇。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SCI论文不少于1篇或CSSCI论文不少于4篇。

注：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任正高职务，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学科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且至少满足北京建筑大学教授三级岗申报条件（附表2）中3项条件，其中：教学型教授至少要满足人才培养（Ⅱ类）中的2项；教研型教授至少要满足科学研究（Ⅲ类）中的1项；科研型教授至少要满足科学研究（Ⅲ类）中的2项。

附表3 北京建筑大学教授四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平台建设和学术影响（I类）	1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或专业学位学科点负责人。	
	2	国家一级/二级学会理事。	
	3	省部级一般人才项目（例如：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教委长城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北京市“海聚工程”全职项目入选者等），或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教委学术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委组织部青年拔尖团队负责人。	
	4	SCI国际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世界/区域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人才培养（II类）	5	教育部（住建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委员。	
	6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负责人，或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	
	7	国家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省部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通过行业第三方专业（课程）认证的负责人，或本科专业负责人。实验班教学建设总负责。课群建设总负责。	
	8	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9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10	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主讲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1	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2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校局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发表期刊教研论文2篇。	
科学研究（III类）	13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奖（排名第一）。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14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八），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15	负责不少于2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负责不少于2项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
	16	近三年，负责到校科研经费工科不少于30万元（理科类经费不少于工科类要求的40%）。	近三年，负责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同级别岗位工科类经费的20%。
	17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2篇（折算数）。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SCI论文不少于2篇（折算数）。

注：

1.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任正高职务，且至少满足北京建筑大学教授四级岗申报条件（附表3）中2项条件。
2. 申报教授四级岗，距退休不满五年且上一个教授聘期考核结果合格者，经院聘任委员会批准，申报条件可酌情减免。
3. 科学研究（III类）中涉及的奖励为科技成果奖，且仅以个人名义（即获奖单位无北京建筑大学）获得的奖励不计入获得的成果；社会科技奖励指列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奖项；通信作者文章的认定仅计入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的论文成果；CSSCI论文仅计入收录论文；建筑学院相关学科在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发表论文，可视同CSSCI检索论文。

附表4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五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和学术影响（Ⅰ类）	1	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及以上人选，或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教育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人才。
	2	长城学者培养对象/（拔尖）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北京市“海聚工程”全职项目入选者，或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SCI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区域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
人才培养（Ⅱ类）	4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负责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
	5	省部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通过行业第三方专业（课程）评估（认证）的负责人。
	6	本科专业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教学建设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系部/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或年级课程负责人。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二等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的第一完成人。
	8	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主讲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主编。
	9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0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发表期刊教研论文2篇。
	11	前两学年均通过硕士生导师资质审核。
	12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科学研究（Ⅲ类）	1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4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5	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2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5万）
	16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折算数）：①教研类不少于1篇，②教学类不少于0.3篇。

附表 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六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和学术影响（Ⅰ类）	1	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及以上人选，或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教育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人才。
	2	长城学者培养对象/（拔尖）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北京市“海聚工程”全职项目入选者，或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SCI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区域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
人才培养（Ⅱ类）	4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负责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主要成员。
	5	省部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
	6	本科专业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教学建设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系部/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年级课程负责人。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三等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8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主讲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主编。
	9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0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校局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发表期刊教研论文1篇。
	11	上一学年通过硕士生导师资质审核。
	12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奖。
科学研究（Ⅲ类）	13	获得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4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5	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4万）。
	16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折算数）：①教研类不少于0.8篇，②教学类不少于0.2篇。

附表6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七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和学术影响（I类）	1	市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市属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人才。
	2	SCI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区域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
	3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主要成员。
人才培养（II类）	4	省部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
	5	本科专业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教学建设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系部/中心主任/副主任。院长助理、年级课程负责人。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三等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
	7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主讲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主编。
	8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9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校局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发表期刊教研论文1篇。
	10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奖，或参与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11	上一学年通过硕士生导师资质审核。
科学研究（III类）	12	获得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3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局级科研项目。
	14	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
	1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折算数）：①教研类不少于0.7篇，②教学类不少于0.15篇。

附表4-6注：

- 1.须满足第1—16项中任意2项。
- 2.未列入本岗位、但列入更高级别岗位的申报条件，可用于本岗位申报。
- 3.科学研究（III类）中涉及的奖励为科技成果奖，且仅以个人名义（即获奖单位无北京建筑大学）获得的奖励不计入获得的成果；社会科技奖励指列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奖项；通信作者文章的认定仅计入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的论文成果；CSSCI论文仅计入收录论文；建筑学院相关学科在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发表论文，可视同CSSCI检索论文。
- 4.申报副教授七级岗，距退休不满五年且上一个副教授聘期考核结果合格者，经院聘任委员会批准，申报条件可酌情减免。

附表 7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八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和学术影响（Ⅰ类）	1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
	2	拔尖创新人才/创新团队成员。
	3	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
人才培养（Ⅱ类）	4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主要成员。
	5	省部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通过行业第三方（课程）评估（认证）的主要成员。
	6	本科专业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教学建设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系部/中心主任/副主任。院长助理、年级课程负责人。
	7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三等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8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含慕课）负责人，或主讲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主编。
	9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上一学年通过硕士生导师资质审核。
	10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校局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发表期刊教研论文1篇。
科学研究（Ⅲ类）	11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奖，或参与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12	获得国家自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或北京市自然（社会）科学基金。
	13	获得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4	近三年，负责至少于1项局级科研项目。
	15	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
其它	16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0.6篇（折算数）。
	17	具备讲师聘任资格，且工作满20年及以上者

附表 8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九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和学术影响（Ⅰ类）	1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
	2	拔尖创新人才/创新团队成员。
	3	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
人才培养（Ⅱ类）	4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成员。
	5	校级教学团队成员。
	6	系部/中心主任/副主任。院长助理或课程建设负责人。
	7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三等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要成员。
	8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含慕课）主要成员，或主讲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主要参与者。
	9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0	近三年，不少于1项校局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主要成员，或参与发表期刊教研论文1篇。
	11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奖，或参与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奖。
科学研究（Ⅲ类）	12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或北京市自然（社会）科学基金主要成员。
	13	获得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
	14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局级，或1项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主要成员。
	15	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
	16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0.4篇（折算数）。
其它	17	具备讲师聘任资格，且工作满15年及以上者。

附表9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十级岗申报条件

类别	序号	申报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和学术影响（Ⅰ类）	1	拔尖创新人才/创新团队成员。
	2	学术组织成员。
人才培养（Ⅱ类）	3	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或同类型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成员。
	4	校级教学团队成员。
	5	课程负责人。
	6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优秀奖，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等主要成员。
	7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含慕课）主要成员，或主讲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主要参与者。
	8	近三年，不少于1项校局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成员，或参与发表期刊教研论文1篇。
	9	近三年，参与指导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奖。
科学研究（Ⅲ类）	10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或北京市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成员。
	11	获得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成员。
	12	近三年，负责不少于1项局级，或1项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成员。
	13	近三年，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万）。
	14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不少于0.4篇（折算数）。
其它	15	具备讲师聘任资格，且工作满10年及以上者。

附表7-9注：

- 1.各附表中所列项，应至少满足其中任意2项。
- 2.未列入本岗位、但列入更高级别岗位的申报条件，可用于本岗位申报。
- 3.科学研究（Ⅲ类）中涉及的奖励为科技成果奖，且仅以个人名义（即获奖单位无北京建筑大学）获得的奖励不计入获得的成果；社会科技奖励指列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奖项；通信作者文章的认定仅计入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的论文成果；CSSCI论文仅计入收录论文；建筑学院相关学科在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发表论文，可视同CSSCI检索论文。
- 4.申报讲师岗位，距退休不满五年且上一个讲师聘期考核结果合格者，经院聘任委员会批准，申报条件可酌情减免。

建筑与城规学院教授三级岗位职责（科研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3	应至少承担一个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同时承担一门非设计课教学任务（不包括实习课程）。
总教学工作量（分/学年）	8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35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科研成果。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一级学科建设：作为学科负责人，承担学科及相关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且学科评估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评估成绩）。 2.学科方向及硕士或博士点建设：作为学科方向负责人、或硕士点协同责任人，承担学科方向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或协助学科负责人进行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实验室/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基地/实验室负责人，承担基地/实验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4.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团队建设：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担团队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5.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室）建设：作为基地/中心（室）负责人，承担基地/中心（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6.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7.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8.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9.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三级岗位职责（教研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8	设计课教师承担一个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并至少完成一学期设计课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同时承担一门非设计课教学任务（不包括实习课程）。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2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2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20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科研成果。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一级学科建设：作为学科负责人，承担学科及相关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且学科评估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评估成绩）。 2.学科方向及硕士或博士点建设：作为学科方向负责人、或硕士点协同责任人，承担学科方向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或协助学科负责人进行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实验室/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基地/实验室负责人，承担基地/实验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4.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团队建设：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担团队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5.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室）建设：作为基地/中心（室）负责人，承担基地/中心（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6.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7.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8.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9.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三级岗位职责（教学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4	设计课教师承担一个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同时承担一门非设计课教学任务（不包括实习课程）。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8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2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教研成果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3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一级学科建设：作为学科负责人，承担学科及相关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且学科评估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评估成绩）。 2.学科方向及硕士或博士点建设：作为学科方向负责人、或硕士点协同责任人，承担学科方向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或协助学科负责人进行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实验室/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基地/实验室负责人，承担基地/实验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4.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团队建设：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担团队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5.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室）建设：作为基地/中心（室）负责人，承担基地/中心（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6.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7.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8.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9.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四级岗位职责（教研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0	1.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并至少完成一学期设计课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同时承担一门非设计课教学任务(不包括实习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4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0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科研成果。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主要参加以下 1 项: 1.学科方向及硕士或博士点建设: 承担学科方向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或协助学科负责人进行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 承担团队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室)建设: 承担基地/中心(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4.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 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 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 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5.专业(系部)建设: 作为主要参加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 承担专业建设, 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 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6.担任学生成长导师, 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 给学生作辅导报告, 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7.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四级岗位职责（教学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6	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同时承担一门非设计课教学任务(不包括实习课程)。
总教学工作量(分/学年)	20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4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教研成果。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2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主要参加以下 1 项: 1.学科方向及硕士或博士点建设:承担学科方向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或协助学科负责人进行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承担团队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室)建设:承担基地/中心(室)建设(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4.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5.专业(系部)建设:作为主要参加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6.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7.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五级岗位职责（教研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2	1.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并至少完成一学期设计课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分/学年)	16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5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5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科研成果。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作为骨干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4.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5.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五级岗位职责（教学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8	1.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同时承担一门非设计课教学任务（不包括实习课程）。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20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教研成果。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作为骨干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实验班教学建设负责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4.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5.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六级岗位职责（教研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4	1. 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8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4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科研成果。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 作为骨干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 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4. 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5. 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六级岗位职责（教学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8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20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7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作为骨干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负责人，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 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3.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1 组次学生实践活动，给学生作辅导报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4.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业务成长。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七级岗位职责（教研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6	1. 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20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4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1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 作为骨干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 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骨干成员，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骨干成员、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七级岗位职责（教学型）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8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20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8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5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作为骨干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骨干成员，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骨干成员、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八级岗位职责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7	1. 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 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 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 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9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3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4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 作为骨干成员, 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 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 作为中心骨干成员, 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 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 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专业(系部)/部门建设: 作为专业骨干成员、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 承担专业建设, 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 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九级岗位职责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6	1. 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 2.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8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3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3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作为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成员,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成员、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群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十级岗位职责

类别	分值	说明
课堂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5	1. 设计课教师须承担本科设计课题的教学任务,应担任课程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并至少完成一学年设计课的教学任务。 2.教学工作量(含减免)除满足此约定外,同时还应基本与同部门、同类型、同级别岗位的平均量相当。
总教学工作量 (分/学年)	17	
教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3	
科研成果工作量 (分/聘期)	0.2	
综合事物工作量 (分/聘期)	2	至少承担以下 1 项: 1.作为成员,承担负责人委托的学科/学位点/基地/实验室/团队的建设工作。 2.学院试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作为中心成员,承担实验实践中心建设,重点是强化中心与课程教学的衔接与融合,提高中心使用效率(含相关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3.专业(系部)/部门建设:作为专业成员、或专业协同责任人、课程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系部管理与建设(含相关专业申报、评估、认证、验收、及辅修专业建设等工作,且专业评估/认证成绩不得低于上一次专业评估/认证成绩)。

注:

- 1.所聘岗位除应满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岗位聘任实施细则》中制定的相关岗位职责外,还应满足表中“说明”部分的补充规定。
- 2.年龄 50 岁及以上教师,所聘的教授四级、副教授七级、讲师的岗位职责中教研和科研成果减半。
- 3.担任学科、专业、国家(省部级、北京市)教、科研平台的负责人,应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聘期工作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附表4 建筑学院各级岗位工作量分值一览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岗位数量	课堂教学工作量(分/学年)	总教学工作量(分/学年)	教研成果工作量(分/聘期)	科研成果工作量(分/聘期)	综合事务工作量(分/聘期)	备注
教授二级岗	科研型	1	2	5	2	60	2	
教授三级岗	科研型	1	3	8	1	35	2	
教授三级岗	教学型	1	14	18	12	3	2	
教授四级岗	教学型	2	16	20	4	2	2	
副教授五级岗	教学型	1	18	20	2	1	2	
副教授六级岗	教学型	3	18	20	1	0.7	2	
副教授七级岗	教学型	2	18	20	0.8	0.5	2	
教授二级岗	教研型	1	3	8	4	35	2	
教授三级岗	教研型	4	8	12	2	20	2	
教授四级岗	教研型	9	10	14	1	10	2	
副教授五级岗	教研型	5	12	16	0.5	5	2	
副教授六级岗	教研型	11	14	18	0.4	2	2	
副教授七级岗	教研型	7	16	20	0.4	1	2	
讲师八级岗		14	17	19	0.3	0.4	2	
讲师九级岗		18	16	18	0.3	0.3	2	
讲师十级岗		14	15	17	0.3	0.2	2	
助教十一级岗		3	12	15	0.2	0.1	2	

注:

- 1.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体系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可简单加和计算总工作量,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附件4-6,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附件7。
- 2.附件4-7中未明确的教学、教研、科研、综合事务工作量项目及分值由二级单位教代会审议通过,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其中教学、教研工作量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科研工作量由科技处认定;人才项目等级及工作量和综合事务工

作量由人事处认定），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3.鉴于各院部职能差异、学科专业不同特点，本表所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各院部可做微调，其他工作量为最低出岗要求。调整方案由二级单位教代会审议通过，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4.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学时。

5.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须给本科生上课不少于32学时。

6.基础课教学单位课堂教学以外的其他工作量认定由教务处负责。

附表5 北京建筑大学各级各类岗位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内容
1	符合教授二级岗位直接认定条件之一
2	国家三大奖第一获奖人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附件 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办法，为学科与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提供良好保障，针对从事教师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教师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能力水平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应以保障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的高效运行为导向，包括：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和学生工作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四个层次九个等级，包括：正高四级岗，副高五、六、七级岗，中级八、九、十级岗，初级十一、十二级岗。

第二章 岗位聘任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科学发展观，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取得相应等级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具备相应等级岗位所要求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正高四级岗任职条件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且具有正高级职务。具体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副高级岗任职条件

在本专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副高级职务。具体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中级岗任职条件

在本专业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具体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初级岗任职条件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务。具体岗位申报条件由各二级单位参照责任岗位申报条件自行制定，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对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岗位，由各二级单位制定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职责，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其他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由各二级

单位自行制定（其中学生思政系列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及具体岗位职责，由学工部统一制定），并报校聘任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管理、工勤岗位管理，发挥岗位效能，科学配置管理队伍，调动广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北京市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工勤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坚持以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学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为核心，坚持因事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优绩优酬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高水平、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管理队伍。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编制规程》和北京市人事局等部门下发的《关于深化北京市（市管）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学校管理岗位编制数应控制在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 20%左右。管理岗位必须在确定编制、机构和职能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工作的繁简、难易程度以及管理幅度的宽窄、专业化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设置。

第四条 管理岗位设置分为十个等级，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进行聘任、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工勤岗位设置分为三个等级，由各单位负责聘任、管理和考核。

第三章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第六条 基本要求。

1. 应聘管理岗位的人员一般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应聘党务、人事及机要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3. 五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具体任职资格和条件及科级干部的任职条件参见组织部相关管理文件。

第七条 应聘管理岗位的人员，除满足基本要求外，还须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1. 职员一级岗：校党委书记、校长。
2. 职员二级岗：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
3. 职员三级岗：校长助理、党委常委。
4. 职员四级岗：现任正处实职的领导干部。
5. 职员五级岗：现任副处实职的领导干部，或任正科级干部满 20 年者（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下同）。
6. 职员六级岗：符合条款（1）、（2）、（3）中之一者：
 - （1）现任正科级干部满 8 年者，或现任正科级干部满 5 年且符合条款（4）中一个条件者；

(2)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条款(4)中一个条件者;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15年且符合条款(4)中一个条件者;

(4) 上述条款(1)、(2)、(3)中需符合的条件:

①近三学年内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②近三学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管理类论文一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类论文一篇;

③近三学年内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参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7. 职员七级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现任正科级干部;

(2)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12年者。

8. 职员八级岗:分为A、B、C三个岗位,具体为:

(1) A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现任副科级干部;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9年者;

(2) B岗,符合下列条件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6年者;

(3) C岗,符合下列条件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主任科员职务者。

9. 职员九级岗:分为A、B、C三个岗位,具体为:

(1) A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15 年者；

②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20 年且具有大专学历者；

(2) B 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5 年者；

②研究生见习期满转正者；

(3) C 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②本科生见习期满转正者。

10. 职员十级岗：具有大专学历者。

11. 见习：新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见习期内。

任正科级干部满 20 年者，各单位应组织个人进行述职答辩，经各单位聘委会批准后可聘任职员五级岗。

职员系列—党政办公室主任

基本信息	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职位名称	建筑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
	职位级别	正科级
职位概述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党政管理工作。	
职位职责	- 负责带领办公室人员完成党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并检查各项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组织树立学院窗口形象和服务意识。 - 负责学院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络。 - 负责校内来往行政文件的收发、登记、建档，并及时向主、分管院长送达，协助落实。 - 负责学院印章管理，公文、公函的处理。 - 负责学院行政信息收集、传递、发布和上报、网页更新工作，做好通讯、宣传工作。 - 负责对外接待，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向领导汇报。 - 负责学院行政文书、管理等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并教育办公室人员共同作好必要的保密工作。 - 负责各项日常事务的通报和传达。 - 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如教学环境与设施的配置与维护、用车、卫生、节能、防火、丧葬等）。 - 负责党政联席会、全院大会及学院相关重大活动的记录工作。 - 按学校人事部门的要求，组织好招聘、聘任、考核、职称学术评议的事务性工作。 - 负责学院网页有关本职工作的新闻发布与信息管理工作。 - 完成学校及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除满足基本资格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履行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工作热情和大局观； - 能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团结同事，热爱管理工作； - 本校正式教职工，前三年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 - 具有基层党政管理经验者优先； - 熟悉学院党政工作者优先。	

备注：

职员系列一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

基本信息	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职位名称	建筑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
	职位级别	正科级
职位概述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岗位职责	1.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会、科研管理工作会等会议及活动，做好会议纪要，传达相关会议精神； 3. 协助学院领导起草、拟定学院教学科研有关文件、计划、总结等； 4. 负责学院教职工的教学工作量统计，科研成果统计等工作；协助学院领导完成本院教职工的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考核，以及聘任工作； 5. 协助学院领导组织开展教学评估、专业评估（认证）、学科评估等； 6. 协助学院承办国内与国际的教学会议、学术会议； 7. 协助学院保障聘请的海聚教授、短期千人等海内外短期教授在学院期间的工作开展； 8. 承担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工作，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召集与文件存档、发布的事务性工作。 9. 负责学院网页有关本职工作的新闻发布与信息管理工作； 10. 完成学院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任职条件	除满足基本资格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履行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工作热情和大局观； 3. 能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团结同事，热爱管理工作； 4. 本校正式教职工，前三年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 6. 具有基层教学科研管理经验者优先； 7. 熟悉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者优先。	

备注：兼建筑学院本科或研究生教务岗

职员系列—研究生教务秘书

基本信息	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职位名称	建筑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
	职位级别	职员
职位概述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	
职位职责	1.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学院学科与研究生教务管理等工作； 2. 按照研究生处相关要求及工作安排，遵循研究生培养流程，做好学院研究生各环节（招生、录取、导师遴选和考核、助研费发放、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计划选课、中期检查、开题、预答辩、答辩、毕业等）的管理，并及时将执行情况汇总，向分管领导汇报，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协助落实各项研究生教学事务的通报和传达，及时将学生和教师对教学的意见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分管领导； 4. 按学科评估要求协助落实整理各类教学管理档案，注意文件的保密； 5. 完成对教职工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 6. 协助落实与校外研究生导师的联系和协调、上课接待等；参与协调研究生教学环境与设施安排，协助对学院内研究生课程用设备的管理和借用登记； 7. 协助任课教师处理相关教学应急事件，完成学校及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8. 承担学院学位委员会秘书工作，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召集与文件存档、发布的事务性工作； 9. 研究生教学质量建设：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研立项等； 10. 完成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除满足基本资格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履行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工作热情和大局观； 3. 能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团结同事，热爱管理工作； 4. 本校正式教职工，上一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6. 具有基层教学管理经验者优先； 7. 熟悉学院教学工作者优先。	

备注：

职员系列—本科教务秘书

基本信息	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职位名称	建筑学院本科教务秘书
	职位级别	职员
职位概述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本科生教务管理工作。	
岗位职责	1.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学院本科与教务管理等工作； 2. 协助组织和推动开展双语课程、慕课、核心课程、精品课程、网络课程等课程建设； 3. 负责组织校级教材、市级精品教材、精品教材立项等教材建设； 4. 协助各个专业开展专业建设的管理，“实验班”、“双培”、“外培”“实培”“卓越工程师教育计划”等人才培养统筹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教学资源平台的规划、申报与设计、建设； 6. 按专业评估/审核评估要求协助落实整理各类教学管理档案，注意文件的保密； 7. 协助组织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8. 负责主任联席会议统筹和管理的工作； 9. 教学成果管理：教学论文、教材、教学获奖、教学成果； 10. 负责组织校级（实验）教育教学研究、教改立项、市级教改项目课题申报工作； 11. 教学团队、青年导师制工作统筹与管理； 12. 负责教学差错、违纪和教学事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 13. 教学资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教学质量体系建设； 14. 承担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秘书工作，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召集与文件存档、发布的事务性工作； 15. 负责学院网页有关本职工作的新闻发布与信息的管理； 16. 完成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除满足基本资格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履行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工作热情和大局观； 3. 能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团结同事，热爱管理工作； 4. 本校正式教职工，上一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6. 具有基层教学管理经验者优先； 7. 熟悉学院教学工作者优先。	

备注：

职员系列一国有资产管理与科研外事秘书

基本信息	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职位名称	建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与科研外事秘书
	职位级别	职员
职位概述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科研与外事管理工作。	
职位职责	- 负责学院资产设备购置、上账、调拨、报废。 - 协助领导配合学校审计处、资后处不定期盘查学院现有资产。 - 协助领导完成学院年度财政专项、校内专项经费预算的申报文本撰写、修改和汇总整理，并向各相关归口部门提交预算；项目中期/终期评审时提供支撑材料。 - 负责各类评估中教师的科研成果的统计和整理，以及部分申报、验收文本的撰写。 - 撰写并发布学院办公室科研类相关管理办法。 - 国基金、北京市基金、校基金等科研课题申报期间，对学院教师进行通知发布、政策解读、申报结果汇总整理和申报文本收集上交。 - 教师职称、聘任、评定期间，协助学院领导审核和认定教师科研成果部分的申报内容。 - 日常审核学院教师科研成果在系统中的录入和修改工作。 - 日常接待来访学院的外国专家或学术团体并陪同翻译。 - 协助领导组织外国专家学术讲座，进行讲座的筹备、宣传、报销以及专家接待工作。 - 负责各类评估中，教师的国际交流成果和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负统计和整理。 - 协助领导组织学院国际联合工作营，包括工作营宣传、学生招募、合作学校或导师联络、工作营调研期间的日程安排和学院带队教师因公出访手续。 - 协助领导组织学院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论坛，负责专家接待和报销等事宜。 - 对接人事处和学院聘请的外国专家，协助专家“海聚工程”申请材料的前期准备、报送；海聚专家日常联络和工作计划执行等事宜。 - 负责学院教师年度因公出访计划的通知、解答、整理和报送工作。 - 协助领导管理学院“外培项目”和国外合作学校的海外交换项目。 - 协助领导准备因公出访相关材料。 - 负责学院网页有关本职工作的新闻发布与信息管理工作 - 完成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除满足基本资格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履行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工作热情和大局观； - 能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团结同事，热爱管理工作； - 本校正式教职工，上一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英语专业八级水平； - 具有基层专项经费管理经验者优先； - 熟悉学院资产、科研、外事工作者优先。	

备注：

职员系列—资料室管理员

基本信息	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职位名称	建筑学院资料室管理员
	职位级别	职员
职位概述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协助做好资料室管理工作。	
岗位职责	- 负责学院资料室图书、资料的日常管理。 - 负责学院各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留校作业、论文的分类、登记建档和日常管理。 - 协助分管领导和学科负责人购置图书、资料。 - 负责学院图书、资料的借阅。 - 负责与学校图书馆联系协调，不断完善共享数据库的建设。 - 负责每年度期刊的订阅。 - 为学院网络更新提供相关学生作业、图书、资料电子化信息。 - 每学期向教师发布一次科研成果检索记录。 - 协助完成资料室数字化建设。 - 协助分管领导完成学院工会工作。 - 协助分管领导完成学院退休教师管理工作。 - 负责学院网页有关本职工作的新闻发布与信息管理工作。 - 完成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除满足基本资格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履行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工作热情和大局观； - 能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团结同事，热爱管理工作； - 本校正式教职工，上一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 具有基层教学管理经验者优先；	

备注：

第四章 工勤岗位任职条件

第八条 工勤岗位设置三个等级，任职条件为：

1. 高级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者。
2. 中级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者。
3. 初级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者。

第五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职员一至五级岗参见学校及组织部相关文件。

第十条 职员六至十级岗（含职员五级岗的非实职岗）、工勤岗由各聘用单位制定，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职员一至五级岗按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职员六级岗（含职员五级岗的非实职岗）及以下、工勤岗位的聘任程序如下：

1. 岗位公布。各聘任单位面向全校公布拟聘岗位（包含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等）。
2. 个人申报。应聘者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管理、工勤岗位聘任申报表》，并提交给聘任单位。
3. 考察聘任。应聘人员向聘任单位进行汇报，聘任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确定拟聘人选，并报人事处审核。
4. 审核。人事处对各岗位聘任情况进行审核，其中职员五

级岗的非实职岗、职员六级岗由学校考核组进行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5. 公示。对职员五级岗的非实职岗、职员六级岗的拟聘结果进行公示。

6. 聘任。《北京建筑大学管理、工勤岗位聘任申报表》作为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续订书》。

第七章 管理

第十三条 聘期三年。

第十四条 聘期内岗位调整：

1. 见习期人员见习期满并合格者转正进入相应职级岗位；
2. 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自任命的下个月起进入相应职级岗位；
3.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人员聘期内不进行职级岗位的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管理、工勤岗位聘任条件一览表

级别	聘任条件	
一级	校党委书记、校长。	
二级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	
三级	校长助理、党委常委。	
四级	现任正处实职的领导干部。	
五级	现任副处实职的领导干部，或任正科级干部满 20 年者。	
六级	1. 现任正科级干部满 8 年者，或现任正科级干部满 5 年且符合第 4 条中一个条件者。 2.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第 4 条中一个条件者。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 15 年且符合第 4 条中一个条件者。 4. 需符合条件： ①近三学年内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②近三学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内容相关的论文一篇。 ③近三学年内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参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七级	1. 现任正科级干部。 2.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 12 年者。	
八级	A 档	1. 现任副科级干部。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 9 年者。
	B 档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任科员职务满 6 年者。
	C 档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主任科员职务者。
九级	A 档	1.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15 年者。 2. 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20 年且具有大专学历者。
	B 档	1.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5 年者。 2. 研究生见习期满转正者。
	C 档	1.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 本科生见习期满转正者。
十级	具有大专学历者。	
见习	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工作见习期间。	
高级工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者。	
中级工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者。	
初级工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者。	

附件 4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规范教学工作量统计，保证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各教学单位资源情况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各教学单位在人员聘用和考核过程中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细化工作量计算相关系数，调节学院各项教学工作安排，引导教师开展各项教学工作。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内容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内容包括计划内招收的本科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原则

1.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每学期教务处核定的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对教学执行计划中未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统计，因选课人数不足或其他原因实际未开课的课程不予统计。

2. 教学工作量的核定不区分职称高低，不附加职称系数。

3. 各教学单位在计算各类教学和实践性环节教学工作量时附加不同的系数，保证各课程间的相对平衡，各教学单位可酌情选用，可在各项教学任务之间，采用不同系数进行调整，鼓励教师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积极参与指导各类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4. 教学工作量的基本单位是教分。给一个班级上课（指导）完成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按 16 个教学周，平均每周 1 学时合计 16 学时计 1 个教分。对于不同类型和学时的课程（环节）、不同规模的编班情况，均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教分。

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课堂教学 $X_1 = (X_{11} + X_{12})$

(1) 理论教学 X_{11}

理论教学指：备课、讲授、辅导、答疑和质疑（每周至少答疑 1 次）、批改作业（至少 1/3）、课堂管理与考勤、考试命题、阅卷、监考等。

计算公式：
$$X_{11} = K \times H \times B \times C \times (S - S') / 16$$

其中系数分别指： S ：课程计划学时； S' ：计划学时中的课内实验、上机学时； K ：课程类别系数； H ：合班系数； B ：补贴系数； C ：重复课系数。

说明：

1) 课程类别系数 K ，取值范围为 1.0-1.5，由教学单位依据核心课、设计课等特点认定。

2) 合班系数 H ，每增加一个自然班，课程系数增加 0.1—0.4，选课班以 30 人为基数统计，不足 30 人，按单班计；语言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80 人，选课人数以 25 人为基数统计；“思政课”原则上要求 3 合班以上。合班系数的上限值为 2.0。

3) 补贴系数 B 取值范围为 1.0—1.5。

双语教学、教学改革试验由学院认定，适当补贴。双语教

学课程（指非外语类课程），采用原版教材、全英文授课、试卷及答题均以英文形式，补贴系数上限值为 1.5；采用原版教材、双语授课、试卷及答题以部分英文形式，系数为 1.1—1.4。

开新课系指教师本人开出的性质内容与已开课程完全不同的课程，或教师第一次开课；新开课程指学校第一次开的课程。开新课、新开课程补贴系数 B 为 1.1—1.3。由于更换教材，而教学大纲没有变动，不算开新课；教学内容改变三分之一以上或教学体系有重大变动或重新整合优化的课程，并编制了新的教学大纲，可认定为新开课程。开新课、新开课程由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需经过合格课相关考核方可正式开课。

4) 重复课是指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教学内容与要求大体相同、相差不大于三分之一的课程。同一学期内，相同课程重复授课时 C 可取 0.9-1.0。

(2) 课内实验（上机）教学（含语音室听力辅导） X_{12}

任务含量：准备实验（上机），讲解、指导实验（上机）全过程，批改实验报告（作业），考查与考勤管理等。

该项工作可由授课教师、辅导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共同分担。

计算公式： $X_{12} = K \times Y \times B \times [1 + (P - 1) \times C] \times S' / 16$ ，其中 S' ：计划学时中的课内实验、上机学时； K ：实验类别系数取值范围 0.7—1.0； Y ：效益系数取值范围 0.8—1.3； B ：补贴系数：对于具有设计性、综合型和创新性实验课程取值范围 1.2—1.5； C ：重复实验系数：同一学期内，相同实验重复授课根据批次折减，根

据难易程度和准备工作量大小，取值范围 0.5—1.0； P ：批数。

2. 辅导与专职辅导 $X_2 = (X_{21} + X_{22})$

公共基础课、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主干专业课，3 合班以上、平均 4 学时/周以上（含）可配专职辅导教师 1 人，双班教学可配进校不满 2 年的青年教师或研究生助教 1 人，单班教学不配专职辅导教师。

专职辅导教师，指不担任课程授课任务，专门助课和指导、辅导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

设专职辅导的课程，主讲教师课程教分折减 10%。

（1）理论教学辅导（指专职辅导教师助课）

任务含量：全程跟班听课、上习题课（讨论课）、批改作业、辅导及答疑质疑、监考和批改试卷、课堂管理与考勤等。

计算公式： $X_{21} = X_1 \times 40\%$

其中： X_1 同上，为课堂教学教分。

（2）指导实验、上机（含语音室听力辅导）

任务含量：准备实验（上机），讲解、指导实验（上机）全过程，批改实验报告（作业），考查与考勤管理等。

计算公式 1： $X_{22} = K \times Y \times B \times [1 + (P - 1) \times C] \times S' / 16$

（由辅导教师承担，但不得与 X_{12} 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2： $X_{22} = 30\% \times K \times Y \times B \times [1 + (P - 1) \times C] \times S' / 16$ （专职辅导教师在任课或辅导教师指导下承担）

其中各项含义见 X_{12} 。

3. 单独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 $X_3 = (X_{31} + X_{32} + X_{33} + X_{34})$

任务含量：准备、制定计划、指导学习与科研训练、辅导答疑、指导报告（设计、论文）写作、审阅批改报告（设计、论文）、总结、答辩、考查、管理与考勤等。

实践教学任务根据任务是否在外地，是否全程与学生同住（系数范围 1.0—2.0），由学院付费给对方单位指导（系数范围 0.5—1.0）等情况，给予不同系数。

（1）设计周、实习周、科技活动周、外语专用周等

计算公式： $X_{31} = K \times D \times B \times W \times 1/n$

其中系数分别指： K —类别系数，取值范围 0.5—1.2； D —地点系数，取值范围 1.0—1.4； B —班级数； W —计划设计、实习周数； n —承担该实践环节教师人数，一般情况下每班可安排 1-2 名教师。

（2）实验课

任务含量：准备实验、讲解、指导实验全过程、批改实验报告、考查、管理与考勤等。

计算公式： $X_{32} = X_{22} = K \times Y \times B \times [1 + (P-1) \times C] \times S' / 16$ ，各项含义见 X_{12} 。

（3）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

计算公式： $X_{33} = \sum N \times B \times W / 16$

其中系数分别指： N —由该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 B —类型系数，取值范围 0.8—1.0，各学院根据不同毕业设计类型差异可选用不同系数； W —毕业设计（论文）周数（含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不包括毕业实习）。

4.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 $X_4 = X_{41} + X_{42} + X_{43} + X_{44}$

(1) 课堂理论教学工作量，同上： $X_{41} = X_{11}$ ；

(2) 专职辅导工作量，同上： $X_{42} = X_{12}$ 、 X_2 ；

(3) 单独安排的实践教学工作量，同上： $X_{43} = X_3$ ；

(4) 辅导和辅助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工作量，含准备（在实验室完成）工作量：

任务含量：当学生实习或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某些内容必须在实验室进行时；其工作包括准备（在实验室完成），辅助教师和辅导学生实习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考查与考勤等。有专职辅导教师的课程，其主讲教师工作量折减 10%。

计算方法： $X_{44} = X_{31} \times 30\%$ ， $X_{44} = X_{32} \times 30\%$ （各项内容同单独安排实践教学 X_{31} 和 X_{32} ）。

四、补充说明

1. 凡列入《北京建筑大学本科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方可计算教学工作量。未列入培养方案但又涉及毕业条件的教学环节，由教学单位提出工作量认定方案，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方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2. 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按照教学执行计划所规定的计划周数或教务处认定的周数核算。

3. 校级公共选修课凡是由教务处支付授课津贴者，计入教师考核工作量，但不计入学院（部）核编工作量。

4. 美术课程教学工作量系数按照单班 1.6 计算。

5. 建筑技术部的理论课符合专业基础课的性质。理论课，合班系数为两个班 1.6、4 个班 2.0（为保障教学质量，不建议 4 个班合班上课）。实习周，按照每班 2 名指导教师配额计算工作量，如果师资力量不足，工作量按自然班系数 2.0，不按合班计算。

6. 根据建筑学专业指导规范（2013 年版）规定，“核心知识单元、知识点包含了建筑设计初步、建筑设计等课程，”作为讲授课计算课程工作量。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办法即行废止。

8.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硕士）、非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硕士）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分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2. 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的课程应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并按教学计划实际开课的课程。未经批准自行调整教学计划的课程一概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3. 研究生课程的修课人数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统计人数为准。

4.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以 16 学时为 1 基础教分。

5. 为国际学生单独开设的全外文课程,首次开设课程按正常课程教学工作量 3 倍计算，非首次开设课程按 2 倍计算，国际学生指导工作量按 2 倍计算。

6. 研究生课程讲授学时数按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1.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按下式计算：

$$M = T/16 \cdot K_1$$

其中：M—某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T—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学时数，学时；

K₁—根据该课程实际修课的硕士研究生人数（N）确定的系数，取值见下表：

N	N<20	20≤N<50	50≤N<80	80≤ N<110	110≤N<140	N≥140
K ₁	1.0	1.2	1.4	1.6	1.8	2.0

2. 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按下式计算：

$$M = T/16 \cdot K_2$$

其中：M—某门课程的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时；

T—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学时数，学时；

K₂—根据该课程实际修课的博士研究生人数（N）确定的系数，取值见下表；

N	N<10	10≤N<20	20≤N<30	N≥30
K ₂	1.2	1.6	2.0	2.4

3. 当研究生课程由多名任课教师联合完成时，由开课单位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对校内教师工作量进行分配。

三、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计算

1. 研究生导师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工作量为 140 学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工作量按学年分配如下：

年级	一	二	三	四	总计
学时	20	40	40	40	140

2. 研究生导师指导 1 名三年学制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工作量为 70 学时,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指导工作按学年分配如下:

年级	一	二	三	总计
学时	10	30	30	70

3. 研究生导师指导 1 名两年学制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工作量为 55 学时,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指导工作按学年分配如下:

年级	一	二	总计
学时	20	35	55

4. 1 名研究生导师指导多名研究生时工作量乘以实际指导人数。

5. 1 名研究生由 2 名以上 (含 2 名) 校内导师联合指导时, 由学院按照实际指导工作量进行分配, 工作量之和等于标准工作量。

6. 指导工作量按照研究生标准学制 (硕士研究生 2 年或 3 年, 博士研究生 4 年) 计算。超出学制年限的指导时间不计入工作量, 若研究生提前毕业, 则按照研究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

7. 遇教师退休尚有未毕业研究生情况, 教师退休后指导研

研究生的工作量一次计入其退休当年考核工作量。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总则

1. 教研成果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各类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质量工程及在线课程等评奖项目；

2. 教研成果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立项工作量、教研项目经费工作量、教学成果工作量和其它工作量四大部分组成。其中，由学校提供的研究经费、北京市财政专项提供的项目经费（市教委科研项目除外），不计算经费工作量；

3. 教学与教研项目立项工作量按项制定标准，分自然年度进行分配计算；教研项目经费及成果工作量按自然年度实际到校经费和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计算；其它工作量（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质量工程、在线课程等）按年度或完成情况制定标准进行计算；

4. 各类教学与教研工作量、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若由多人完成，由第一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按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配；校外单位牵头，我校为第二合作单位的项目，工作量为同级别项目的 50%计算，依次类推；在计算教材编著工作量时，若我校的编著者为第二作者，其编著工作量以同级分值的 50%计算，依次类推。

二、教研项目立项工作量计算

不同项目类别的教研立项工作量分配详见《教研项目立项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教研项目立项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教研项目级别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项目	15
省部级重点项目	8
省部级一般项目	4
校级项目	2

项目类别的界定及其说明：

1. 国家级项目包括：教育部批准的教研项目、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公布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2. 省部级重点项目为北京市教委或同等级别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重点教研项目。

3. 省级一般项目包括：（1）北京市教委或同等级别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一般教研项目；（2）一级学会/协会批准的教研项目，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立项等。

4. 校级项目包括：（1）学校批准的教研项目；（2）厅局级部门批准的教研项目；（3）一级学会/协会下属分会批准的教研项目等；（4）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的教研项目，如：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的立项等。

三、教研项目经费工作量计算

教研项目经费工作量是根据实际到校经费数量计算，按项目累计。认定标准为1分/万元。

四、教研与教学成果工作量计算

1. 教研项目结题工作量计算不同级别的教研项目，完成结题评审工作后，其成果工作量按《教研项目结题工作量认定标准表》计算；对于未在合同期内完成的教研项目，其项目成果分减半计算。

教研项目结题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教研项目级别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项目	20
省部级重点项目	10
省部级一般项目	6
校级项目	3

2. 发表论文和会议报告工作量计算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和会议报告工作量计算，主要根据对不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和不同级别会议上作的报告赋予不同的工作量来进行。工作量的分配详见《论文和会议报告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论文和会议报告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发表论文和报告	工作量（分 / 篇）
国外学术刊物（SSCI、EI 收录）	5
国内核心刊物	3
一级学会或协会获奖论文	2
二级学会或协会获奖论文	1.5
国内一般学术刊物、论文集	1

在计算工作量时，若同一篇论文适用于两种以上得分标准时，以最高一档计，不重复计算。

3. 出版教材工作量计算

出版教材工作量包括编著工作量和字数工作量两部分，工作量的分配详见《出版教材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出版教材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类 型		编著工作量（分 / 部）				字数工作量（分 / 万字）	
		编著	主编	译著	主审	20 万字内	超出部分
教材	规划教材、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定教材、精品教材	5.0	3.0	2.0	1.5	0.3	0.2
	普通教材	3.0	2.0	1.5	1.0	0.15	0.1
	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5.0	3.0	2.0	1.5	0.3	0.2

4. 教学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

教学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主要通过对不同的获奖种类和等级赋予不同的工作量来进行。工作量的分配详见《教学成果获奖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教学成果获奖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获奖项目类别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4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2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80

北京市教学成果特等奖	60
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30
北京市教学成果二等奖	15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0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8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6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8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6

注：在计算成果获奖工作量时，若我校为第二获奖者，分值以 50%计，依次类推；其他省级教学成果奖，若我校为第一获奖者，分值对照北京市教学成果奖同等分值以 50%计。若我校为第二获奖者，分值对照北京市教学成果奖同等分值以 25%计；每位获奖成果完成人的工作量由第一完成人确定。

五、其它工作量

1. 专业建设等项目工作量计算

专业建设等项目工作量的计算详见《专业建设等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专业建设等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项目类别	工作量 (分/ 年度)
国家级特色专业、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过专业	10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8
国家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8
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市属高校一流专业、住建部专业评估通过专业	6
北京市特色专业、北京市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4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3

说明：

(1) 工作量按年度计算，由项目组全体成员分担，具体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2) 上述各类项目的认定以相应级别单位批准立项建设为准，校级项目以学校教务处批准立项建设为准；

(3) 各类建设项目需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计算工作量。

2. 质量工程、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工作量计算详见《质量工程等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质量工程等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建设项目类别	工作量 (分/项目)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30
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名师、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	16
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12

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校级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校级教学优秀奖比赛一等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	6
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校级教学优秀奖比赛二等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4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校级教学优秀奖比赛三等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省部级二等奖）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省部级三等奖）	1

说明：

（1）工作量按年度计算，由项目组全体成员分担，具体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3. 在线课程等工作量计算详见《在线课程等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在线课程等工作量认定标准表

建设项目类别		工作量 (分/项)
获得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30
获得国家精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认定		20
获得北京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18
获得北京市精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认定		12
获得北京建筑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6
获得北京建筑大学精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认定		5
教育部全国多媒体课件与微课大赛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北京市“创想杯”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微课程应用大奖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北京建筑大学多媒体课件与微课大赛，各种协会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微课和课件大赛，比如中国外语微课大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设计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中央电教馆）等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完成北京建筑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3
完成北京建筑大学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建设		2
完成北京建筑大学视频核心课建设		2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总则

1. 科研工作量统计范围包括由科技处认定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科研成果、科技奖励、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相关科技服务。

2. 科研工作量由科研项目及经费工作量、科研成果工作量、学术活动工作量和综合事务工作量按照计分规则直接加和而成，不计入权重系数。

3. 科研项目及经费工作量由立项工作量、结项工作量和到校经费工作量三部分组成（人才项目及经费工作量参照科研项目及经费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立项工作量按项目执行周期分年度进行分配，结项工作量在结项当年一次性计入，经费工作量根据经费到校时间按年度进行计算；科研成果工作量、学术活动工作量、综合事务工作量按年度进行计算。

4. 各类科研工作量以及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的计算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的数据为依据。

5. 各学院（部）可以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结合学科评估、

专业建设等要求补充或调整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科研成果、科技奖励、学术交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及相关科技服务的分值。

二、科研项目及经费工作量

科研项目及经费工作量包含立项工作量、结项工作量和到校经费工作量三部分。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量和结项工作量的计算见表 1，到校经费工作量计算见表 1 备注。

表 1 科研项目及经费工作量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工作量（分/项）	结项工作（分/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90.00	3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等	45.00	15.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不含应急管理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特别委托项目）等	15.00	5.00

4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研究专题）、北京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10.00	3.50
5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合作项目和人才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子课题等	5.00	1.50
6	北京市委办局项目、住建部司局项目等、北京市教委面上项目、特色教育资源库项目等	2.50	0.80
7	校设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及校设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高精尖中心支持的各类项目等	2.00	0.60
8	国际合作项目（非境内财政资金）	2.50	0.80
9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开放课题	2.50	0.80
10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开放课题	1.50	0.30
11	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不少于0.5万元；理工类不少于1.0万元）	1.00	0.30
12	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5.00	15.00
备注： （1）由校外单位牵头，我校为第二合作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立项工作量和结题工作量按牵头单位的30%计算。 （2）到校经费工作量根据实际到校经费，按0.20分/万元计入当年到校经费的工作量。 （3）无故延期结项的，每年回扣30%的立项分，直至扣完结题工作量或项目结题为止。 （4）由北京市财政专项、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高精尖中心提供经费的项目（市教委科技计划项目除外），仅计入立项工作量和结题工作量，不计算到校经费工作量。			

(5) 各类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不计到校经费工作量。

(6) 合同经费少于 0.5 万元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和合同经费少于 1.0 万元的理工类横向科研项目不计立项工作量、结项工作量和到校经费工作量。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等重大研究课题的工作量分配，由课题组中校内排序最靠前的教师根据课题组成员的实际贡献率分配。

(8) 表中未列出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三、科研成果工作量

科研成果工作量由学术论文及学术报告、学术著作、知识产权、科技奖励、标准规范等的工作量组成，按照计分规则直接相加获得。

1. 学术论文及学术报告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署名我校的学术论文和学术报告，科研工作量按表 2 计算。

表 2 学术论文和学术报告工作量

序号	学术论文或学术报告类别		分值 (分/篇)
1	ESI 高引论文 (前 1%)		15.00
2	SCI 收录	一区期刊论文 (不含 Open Access)	7.50
		二区期刊论文 (不含 Open Access)	5.00
		三区期刊论文 (不含 Open Access)	2.50
		四区及 Open Access 期刊论文	2.00
3	EI 收录	期刊论文	1.50
4	SSCI、CSSCI 等收录 (CSCD、学科评估认定)	SSCI 一区期刊论文	7.50
		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0

	期刊等同 CSSCI)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人大复印报刊 资料》全文转载	2.50
		CSSCI 期刊源论文	2.00
5	中文核心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0
6	学术报告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境外召开）	5.00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境内召开）	2.50
		国际学术会议一般学术报告（境外召开）	1.00
		国际学术会议一般学术报告（境内召开）	0.50
7	论文集	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	0.30
8	一般论文	国内一般学术刊物	0.30
9	成果的社会影 响力认定(含 教、科、研、 文化艺术创 作)	国家领导批示	21.00
		省部领导批阅	15.00

备注：

(1)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由三个及以上国家科研人员参加的定期举办的系列性专业研讨和交流会议。

(2)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按 EI 收录期刊论文计。

(3) 在《北京建筑大学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一个聘期内每人可认定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其余按照国际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境内召开）计算。

(4)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人民论坛》、《北京日报》（理论版）、《前线》、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等报刊和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或文化艺术创作报道）可认定为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

(5) 若同一篇论文适用于两种及以上得分标准时，以最高标准计算，且不能重复计算。

(6) 有我校署名但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类学术论文，我校排序最前的人员分值计算按其论文署名顺序的第一、二、三、四、五，分别按表中对应论文分值的 1/2、1/3、1/4、1/5、1/6，依次类推计算。

(7) 有我校教师或学生署名，但无学校署名的各类学术论文不计其

科研工作量。

(8) 一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科研工作量，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则以第一作者统计科研工作量。

(9) 艺术展览：

a)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一届的综合性大展参展作品，每件（幅）作品按 SCI 收录四区期刊论文计。

b) 中国美协及所属艺委会、中国油画协会、中国水彩（粉）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建筑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设计学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卡通艺委会、全国动画设计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出版协会等每两年或不定期全国综合或单项展参展作品，每件（幅）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

c) 省部级 0.5 分/件（幅）、地市级 0.3 分/件（幅），北京今日美术馆、上海玻璃艺术馆及同等学术水平的民间美术展览机构，均视同为省部级。

d) 国际展览：国家级 3 分/件（幅）、市级 1.5 分/件（幅）。

(10) 作品获奖（收藏）：国家级 15 分/件（幅）、省部级 7 分/件（幅）、地市级 3 分/件（幅）。

(11) 公共艺术作品：国家级 10 分/项、省部级 4 分/项、地市级 2.5 分/项、县级 2 分/项（仅限于本校教师独立设计和监制，并建成的雕塑和壁画等）。

(12) 应邀出席国家级会议讲座(讲课)8 分，省部级 5 分，市级 2 分。

附表 学科评估补充期刊期刊

序号	名称/使用学科
1	建筑学报（适用建筑学科）
2	时代建筑（适用建筑学科）
3	建筑师（适用建筑学科）
4	风景园林（适用风景园林学科）
5	中国园林（适用风景园林学科）
6	国际城市规划（适用城乡规划学科）
7	现代城市研究（适用城乡规划学科）

8	新建筑（适用建筑学科）
9	古建园林技术（适用风景园林学科）
10	世界建筑（适用建筑学科）
11	建筑创作（适用建筑学科）
12	规划师（适用城乡规划学科）
13	室内设计装修（适用建筑学科）
14	中国城市林业（适用风景园林学科）
15	艺术与设计（适用设计学科）

注：附表为第四次学科评估补充期刊，若第五次学科评估新增补充期刊将与上述附表中的期刊等同。

2. 学术著作

正式出版发行各类学术著作的科研工作量按表 3 计算。

表 3 学术著作工作量

著作类别	学术专著	编著	译著
工作量（分/万字）	0.50	0.15	0.15
备注： （1）单部学术专著工作量上限不超过 10 分，编著和译著工作量上限不超过 5 分。 （2）若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和学生，学术著作的工作量按表中分值的 40% 计算。			

注：获得中国国家图书奖的乘以系数 5，入选国家社科文库、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十三五重点出版物等乘以系数 2，翻译成外文由境外出版的乘以系数 1.5

3. 知识产权

授权的各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工作量按表 4 计算。

表 4 知识产权工作量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分值（分/项）
----	--------	---------

1	授权专利	国际专利	25.00
		国家发明专利	2.5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0.50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0.50
2	授权软件著作权	国际软件著作权	5.00
		国家软件著作权	1.00

备注：

(1) 表中所列系我校为唯一所有权人时的工作量分值。

(2) 若我校为第一所有权人，与其他单位共享知识产权时，按表中分值的 60%计算。

(3) 若我校非第一所有权人，按表中分值的 20%计算。

(4) 若无学校署名所有权人，我校教师以个人名义与其他单位共同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不计算工作量。

(5) 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参照国家发明专利执行。

4. 科技奖励

获批的各类科技奖励工作量按表 5 计算。

表 5 科技奖励工作量

序号	科技奖励类别		分值（分/项）
1	国家奖	最高奖	2000.00
		特等奖	1000.00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250.00
2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奖（含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重大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75.00
		三等奖	15.00

3	社会科技奖	特等奖	75.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25.00
		三等奖	5.00
4	地市级人民政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50
5	建筑设计奖项（国内奖）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适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150.00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适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150.00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适用建筑学）	150.00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适用建筑学）	150.00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适用建筑学）	150.00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适用建筑学）	150.00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适用城乡规划学）	150.00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适用风景园林学）	150.00
6	建筑设计奖项（国外奖）	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环境奖）（适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3000.00
		世界人居奖（适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	3000.00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适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	3000.00

		阿卡汗奖（适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	3000.00
		亚洲建协奖（适用建筑学）	3000.0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适用建筑学）	3000.00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适用建筑学）	3000.00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适用建筑学）	3000.00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适用风景园林学）	3000.00
		ASLA 年度奖（适用风景园林学）	3000.00
		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适用风景园林学）	3000.00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适用风景园林学）	3000.00

备注：

（1）表中所列各级科技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人文社科）奖，但不包括人才奖和学术论文奖。

（2）第一完成单位非我校时，若我校为第二/三/四/五完成单位时，分别按表中分值的 1/3、1/4、1/5、1/6 进行计算，依此类推。

（3）若无学校署名，我校教师以个人名义参与获得相关科技奖励，若为第一完成人，按 20%进行计算，其他按 5%进行计算。

5. 标准规范

主持编制各类标准和规范并获批颁布实施的，工作量按表 6 计算。

表 6 标准规范工作量

序号	标准规范类别	分值（分/项）
1	国际标准	50.00
2	国家标准（GB、GB/T）	30.00
3	行业标准	15.00
4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00
备注： （1）表中所列系我校为各类标准主编单位时的分值，多人参与完成时，由排名最靠前的负责分配；若我校为参编单位，按表中分值的 20% 进行计算。 （2）若编制单位里无学校署名，我校教师以个人名义参与编制工作，若为第一完成人，按 20% 进行计算，其他按 5% 进行计算。 （3）由相应标准主管部门或社会团体列入标准规范编制计划并批准、委托编制的《导则》、《技术指南》、《工法》、《图集》等标准衍生物原则上参照标准规范执行。		

6.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是指实施专利技术、技术秘密、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和转移、转化等、工作量按表 7 计算。

表 7 成果转化工作量

序号	成果转化类型	立项分值 (分/项)	经费分值 (分/万元)
1	专利技术转让（含实施许可）	2.00	0.30
2	技术秘密转化	2.00	
3	著作权、版权转让（含软件著作权）	1.50	
备注： 成果转化项目及经费的统计以签订科技合同并在科技处立项为依据。			

四、学术活动工作量

学术活动工作量由举办公学术会议工作量和参加社会学术活

动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1. 举办学术会议

举办学术会议是指我校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自行举办或者在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学术组织的主持下独立承办的各类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工作量按表 8 计算。

表 8 学术会议工作量

序号	学术会议类型	工作量（分/次）
1	系列国际学术会议	50.00
2	普通国际学术会议	25.00
3	国内大型学术会议	10.00
备注： （1）国际学术会议是指参会人员来自三个及以上国家时的多边学术会议。 （2）系列国际学术会议是指针对同一个学术热点问题或关键技术而举办的连续多场国际学术会议。 （3）国内大型学术会议是指参会人员 80 人以上，且校外参会人员 50 人以上的大型学术会议。 （4）协助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不计算工作量。 （5）举办国际会议分值审核必须有学校外事部门的备案资料。		

2. 社会学术活动

在国内外各类学会中兼职或担任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评审等社会学术活动，工作量按表 9 计算。

表 9 社会学术活动工作量

序号	社会学术活动类型及角色		工作量（分/年）		
			国际学会（期刊）	国家一级学会（期刊）	国家二级和省部级会（期刊）
1	学会兼职	正、副会长（理事长）	10.00	5.00	2.50

2		秘书长、常务理事、 专委会主任	5.00	2.50	1.25
3		理事	2.00	1.00	0.50
4	学术期刊 编审	主审、主编	10.00	5.00	2.50
5		副主审、副主编	5.00	2.50	1.25
备注： （1）表中所列工作量分值仅限于相关社会学术活动的聘任期内，按年度进行计算。（2）工作量的审核需提供聘书等证明材料。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其中涉及人才项目的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8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综合事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高校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精神，应充分发挥教师作为班主任、学术导师以及青年教师导师的作用。应聘教师岗人员除完成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工作，还须完成一定量的综合事务工作。

综合事务工作量实行积分制，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量
1	学科建设	博士点一级学科负责人	4 分/人年
		博士点二级学科	16 分/个年
		硕士点一级学科负责人	3 分/人年
		硕士点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点	10 分/个年
		其他学科	8 分/个年
		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工作量按学科（专业学位点）工作量的 20%计。一级学科负责人同时担任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的，工作量按一级学科负责人计。	
2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专业	18 分/个年
		省部级特色专业	12 分/个年

		其他专业	8 分/个年
		相应等级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按专业工作量的 20% 计。	
3	科研平台建设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18 分/个年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	12 分/个年
		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工作量最高按平台工作量的 20%计，科研秘书及骨干科研人员最高按 10%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按 1 分/500 机时计。	
4	教学平台建设	国家级	18 分/个年
		省部级	12 分/个年
		其他	8 分/个年
		相应等级教学平台负责人工作量按教学平台工作量的 20%计。	
5	班主任考核合格		1 分/班年
6	本科生学业导师		0.25 分/人年
7	青年教师导师		1 分/人年
8	院（部）、图书馆等部门科研秘书		1.2 分/人年
9	院（部）、图书馆等部门教学秘书		1.2 分/人年
10	国家一级协会会长、理事长		4 分/人年
	国家一级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 分/人年
	国家二级协会理事长、专委会主任		3 分/人年
	国家一二级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2 分/人年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4分/人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3分/人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分/人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分指导委员会主任		3分/人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2分/人年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分指导委员会委员		1分/人年
12	指导学生竞赛 获奖 (限在册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名次奖	0.5分/项
		省部级、专指委名次奖	0.25分/项
13	各系部主任 (学生就业率、签约率达到学校要求分值, 另加0.5分/年)		1分/年
14	年级课程负责人		0.5分/年
15	布展(学科与专业评估、毕业设计、省部级 领导视察)		2分/次
备注: (1) 表中所列为我校专任教师承担相关综合事务时的工作量。 (2) 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科研秘书以及骨干科研人员信息以在科技处备案并录入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的数据为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的工时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或科技处备案数据为准。 (3) 课程布展依据0.1(班级个数)*1天(展出时间)计算。			